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owking Tech Holding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及金女士透過彼等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Howking Tech Holding於本公司持有相關權益，而Howking Tech Holding由王女士及金女士分別持有56.7980%及43.2020%權益。此外，自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王女士及金女士一直採用達成共識的方式，在其以本集團股東身份投票時作出一致的決策，據此，彼等於行使投票權時不時共同及一致行動，無論是作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或作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彼等於當中擔任董事)(「一致行動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王女士及金女士均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以確認存在上述一致行動安排。彼等進一步宣布，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安排，以於[編纂]後就本集團的管治採取一致行動。

作為陳博士與王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自南京濠暉(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成立以來，其相關股權全由王女士持有。另一方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陳博士透過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力，同時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據陳博士及王女士確認，為彼等的共同利益，王女士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相關權益，且考慮到其家族安排，彼日後於股東大會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前將諮詢陳博士的意見。

鑒於(i)王女士及金女士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Howking Tech Holding)持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Howking Tech Holding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博士為王女士的配偶；(iii)陳博士與王女士之間有關王女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家族安排；及(iv)王女士及金女士已各自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金女士、王女士、陳博士及Howking Tech Holding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之一王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於南京毫芯持有74.337%股權。南京毫芯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南京毫芯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毫芯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益，而僅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京毫芯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益及損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透過南京毫芯直接及間接控制南京仄普托合共約70.95%股權，並於該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南京仄普托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南京仄普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京仄普托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益，而是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仄普托有一項未完成項目(待項目最終完工驗收)。鑒於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不同，董事無意於短期內將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納入本集團。

南京易太可

控股股東亦間接於南京易太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權益，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Etic Industrial持有65.95%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34.05%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tic Industrial分別由陳博士及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65.50%及約3.56%權益。南京易太可擬主要於中國從事適用於鐵路乘客信息系統、長距回傳及智能家居系統等各種應用場景的毫米波芯片產品以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易太可仍處於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前的準備階段。

根據南京易太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南京易太可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僅錄得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經董事確認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上述各除外實體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或遭遇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可能發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認為，南京仄普托及南京易太可(統稱「南京實體」)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不同。下表說明南京實體與本集團有關以下層面的業務劃分：

有關以下層面的業務劃分	除外業務 ^(附註1)		本集團
	南京仄普托	南京易太可	
(a) 不同的業務重點	研發與應用無線設備的無線通信標準/協議有關的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南京仄普托專注於該技術本身的進一步開發，而南京易太可則通過開發應用解決方案專注於該技術的商業化，包括基帶及射頻芯片產品以及應用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相關軟件組合。	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涉及可提升我們所開發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性能的技術的研究、開發及應用	
(b) 涉及的不同技術	無線局域網毫米波為南京實體的研究重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毫米波指一段介乎24GHz至300GHz的電磁波譜的高頻段，可用於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高速、點對多點無線局域網及固定無線寬帶接入。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屬介乎42.3GHz至52.5GHz的極高頻段)主要是一種連接無線設備的Wi-Fi技術，自其開發的無線通信標準/協議須經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審批。該無線網絡技術讓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台式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連接互聯網或於有限區域內相互無線通信，不需要任何第三方通信運營商進行任何運營，公眾通過部署無線路由器等無線設備即可隨時使用。無線路由器作為範圍擴展器，通常放置於工作區以提高或擴大互聯網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目前由南京實體開發。	本集團的5G通信設備(即射頻設備)需要基於3GPP開發的蜂窩通信技術標準。蜂窩通信技術(屬6GHz以下的中低頻段(sub-6GHz頻段))是一種連接手機或車載終端等移動設備的移動網絡技術，利用短程基站促進移動設備於覆蓋城市及城鎮的廣闊區域內進行通信。該技術基於將通信覆蓋區域在地理上劃分為小區，及於小區內部進行地理區域劃分。可在由通信運營商運作的基站或蜂窩基站組成的廣闊區域使用蜂巢信號進行移動通信。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i)基於南京實體與本集團所採用技術(即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與蜂窩通信技術)分別基於頻段的上述根本差異(從而導致網絡、用途及標準監管組織的關鍵差異)；及(ii)預期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較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技術具有更高容量及更低時延，本集團及南京實體各自擁有的技術明顯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以下層面的業務劃分	除外業務 ^(附註1)		
	南京仄普托	南京易太可	本集團
(c) 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南京仄普托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研發成果(即 <u>知識產權</u>)以及南京易太可擬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即 <u>終端用戶無法直接使用的通信設備基本部件及/或解決方案</u>)。		<p>主要從事為消費應用及工業應用等不同應用場景開發可由終端用戶直接投入使用的<u>通信設備及提供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u>。例如，本集團自主研發的5G通信設備嵌入了部分自主研發的核心模塊及軟件，終端用戶可直接使用有關模塊及軟件</p> <p>與南京仄普托研發活動所涉及的無線局域網特定標準/協議不同，本集團將開發的工業無線局域網是作為終端用戶可直接投入使用的物聯網應用一部分的一種特定無線通信技術，本集團亦無計劃在開發工業無線局域網中涉及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應用。在工廠等工業環境中安裝工業無線局域網可增強網絡與本地基站的連接。</p>
(d) 不同的價值鏈地位	在本集團營運所在數據傳輸服務及技術市場，南京實體參與的上游活動主要為研發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為一種數據傳輸技術)。南京仄普托主要從事研發涉及無線通信標準/協議的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以進一步商業化，而南京易太可則通過開發應用解決方案專注於該技術的應用。		本集團參與的下游活動主要專注於通過為不同應用場景(如消費應用及工業應用)提供 <u>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將蜂窩數據傳輸及其他通信技術商業化</u>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附註1)

有關以下層面的業務劃分

南京仄普托

南京易太可

本集團

以下為數據傳輸服務及技術市場的價值鏈示意圖：



- (e) 不同的目標客戶 於數據傳輸領域營運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各種通信設備及相關部件的製造商。通信設備及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的各種終端用戶，主要包括(i) 國有或私營項目所有人；(ii) 將項目指定部分分包予本集團的物聯網應用項目總承包商；及(iii) 海外分銷商

兩者之間的客戶並無重疊^(附註2)

- (f) 不同的主要供應商 主要包括硬件部件(例如波導同軸適配器、45GHz雙工器、5775MHz腔體帶通濾波器及圓形波導部件)供應商。此外，南京易太可的主要供應商亦將包括委外加工製造商，其擬向該等製造商主要採購服務器及45GHz射頻集成電路組。 主要包括(i) 硬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例如網絡交換器、LTE模塊及5G專網終端設備)供應商；(ii) 委外加工製造商；及(iii) 軟件開發商

兩者之間的客戶並無重疊^(附註3)

- (g) 不同的金融規模 根據南京仄普托及南京易太可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82.9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仄普托有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易太可仍處
項未完成項目(待項目最終完工驗收)。 於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前的準備階段。

- (h) 獨立管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擔任南京仄普托的董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王女士及馮義晶先生各自亦為南京易太可的董事，主要參與南京仄普托及南京易太可的戰略規劃而非日常事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仄普托及南京易太可的日常營運由有別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王女士及馮義晶先生辭任南京易太可董事職務，並不再於南京易太可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實體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業務關係。
2. 鑒於本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行業趨勢、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發展及我們的客戶需求而在產品及服務中應用無線局域網毫米波芯片產品，南京易太可未來可能成為我們的供應商。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與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及其相關芯片產品有關的業務營運，亦無將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於中國開始商業化。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實體與本集團並無向同一供應商採購，因此兩者之間的供應商並無重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南京仄普托及南京易太可的業務能夠明確區分，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將其自身定位為在中國5G專網市場提供採用5G技術的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的市場參與者，尋求通過收購從事類似主要業務(如5G基站、芯片板、增強與5G網絡連接的軟件等通信設備業務研發)的公司橫向擴張以增強研發能力及擴大與開發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有關的產品組合，從而鞏固市場地位。就此而言，由於收購目標與本集團類似，均專注於5G技術的商業化以提供通信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董事確認擬收購的目標公司與南京實體所從事的主要業務不同。

據南京實體根據彼等目前的研發進展及最佳估計所確認，目前預期該技術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前後完成商業化，惟受限於南京實體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難或技術障礙，原因為開發新技術及適應不時變化的市場狀況通常成本高昂且耗時甚久。鑒於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為南京實體的研究重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處於商業化的研發階段，該研發階段存在不確定因素並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從事完全不同技術的研發活動將涉及大量投資及深度專業知識，董事認為，納入南京實體以擴展其上游業務將轉移我們的業務重點及集中於我們主要業務的資源。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重點逐漸轉向通過提供通信設備及物聯網應用的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來開發及商業化5G技術，該等專注於研發用於固定無線設備連接的無線局域網毫米波技術的上游整合不符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當前的業務策略。由於南京易太可仍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階段及考慮到南京實體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不同，因此，董事無意於日後進行上游擴張將南京實體納入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與南京實體、陳博士及王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於南京易太可及南京仄普托持有控股權)訂立優先技術許可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南京實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與南京實體訂立個別許可協議，以在陳博士及/或王女士(視情況而定)分別繼續於南京易太可及/或南京仄普托(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的情況下，獲得使用南京實體開發的相關技術及相關應用程序的非獨家許可。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個別許可協議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本著誠信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見本節「— 不競爭契據」。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自及統稱為「**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編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編纂][編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當時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發行股份30%的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i)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在中國及全球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與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進行、發展、投資、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特許人、獲特許人、合夥人、股東、合資人、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和本集團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b)誘使或招攬任何人士，以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及(c)自行或與任何人士聯合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商號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任何仿冒欺詐行為(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及／或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可能獲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亦承諾，促使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人」)於受限制期間在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物色或向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須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公司：

- (i) 契諾人須(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須)轉介或促使向本公司轉介商機，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商機的書面通知，當中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於發現商機後30個營業日內考慮(a)商機是否與其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詳情(「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僅於(a)要約人接獲董事會書面通知拒絕商機及確認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於接獲要約通知起20天內仍未接獲董事會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商機，前提是要約人其後所競逐的商機的主要條款須與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同且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倘要約人競逐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商機，且該等競逐條款(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a)該商機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董事會(就此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的意見及決定。任何於商機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為考慮有關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上放棄投票，並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不超過5%權益，惟前提為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七名董事中的兩名(即陳博士及王女士)亦為控股股東，惟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以擔任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並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作出管理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陳博士及王女士各自亦已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不競爭契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及馮義晶先生已辭任彼等於南京易太可的董事職務。作為南京易太可負責戰略規劃的董事，陳博士於南京易太可的角色及職責並不繁重，因此預期不會每天佔用其大量時間。就王女士分別擔任普通合夥人及董事的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而言，考慮到該兩家公司目前的狀態及王女士於其中的角色，預期[編纂]後彼投入至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的時間將會很少。除陳博士及王女士外，本集團與南京易太可、南京毫芯及南京仄普托之間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疊。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設有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業務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

此外，股份於[編纂][編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條文，而關連交易等若干事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董事認為，董事會相當比例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的情況下建立自身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資本及人力以獨立地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在營運方面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使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控制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股東股本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及擴展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得融資而不倚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將設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作別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承諾，董事會須有均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彼等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倘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向公眾發布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以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所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有關其他條件。